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鐘新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672號），本院臺東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7號），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鐘新義與鐘玉雄係兄弟（鐘玉雄部分，本院已另行判決），詎鐘新義仍不知悔改，於民國112年7月14日5時33分許，與鐘玉雄一同步行至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前，見被害人李珮玲所有之腳踏車1輛（下稱前揭腳踏車）未上鎖，竟與鐘玉雄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由鐘玉雄徒手竊取前揭腳踏車，鐘新義在一旁把風，得手後2人將前揭腳踏車騎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67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提起公訴，並於113年1月8日繫屬於本院，嗣鐘新義於本院審理中之同年月27日死亡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1月8日東檢汾字112偵3672字第1139000311號函其上所蓋之本院收文章戳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各1紙在卷可稽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08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09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趙雨柔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